

# 商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商政（行复决）〔2023〕74号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梁某某因与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发生消费权益争议，于2023年3月24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 请求事项：

- 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举报案件行为违法；
- 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挂号信单号为：XA364441XXXX的投诉举报材料。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3月28日签收送达，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逐复议。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然而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03月28日收到申请人梁某某对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的投诉举报后，该案件转交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二所调查处理。申请人提出，我局工作人员至今未告知答复人该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该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结果与2023年04月0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了投诉人邮箱147135XXXX@qq.com。2023年08月28日，我局工作人员再次和申请人通话，询问其是否在电子邮箱147135XXXX@qq.com中收到回复信息，申请人告知并未收到。从此答复信息中可以得到，该电子邮箱的确为申请人所有。该邮件也已成功发送。以上信息都可以通过我局工作人员申请的163工作邮箱进行查询。

二、经过调查，商水某某百货商行在营业执照办理之后并未入住商水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存在异地经营的情况。由于无法找到该店的经营者，也无法对该投诉事项进行调解处理。依据《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该投诉不在调解。该市场主体在 2023 年 03 月 03 日，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并报请主管领导审批，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该店异地经营，并且涉嫌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线索信息，移交至其购物平台所在地，杭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该案件暂时中止调查。2023 年 05 月 19 日，我局收到杭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该店向淘宝提供的实际经营地址是：山东省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 X 号楼-XXXX。联系电话：1380444XXXX(该号码为空号)。从该店铺向淘宝平台提供的“实际经营地址申请”材料中，我局工作人员无法证实该实际经营地址申请是否和“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存在联系，该经营者与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经营者不是同一人，该实际经营地址申请所加盖的公章“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也并无关联。

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了职责，并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在履职过程中并无不当，因此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 **经审理查明：**

1、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梁某某对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的投诉举报后，该案件转交辖区市场监督管

理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二所调查处理。2023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申请人告知了该案件的调查处理结果。

2、经过调查，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在营业执照办理之后并未入住商水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存在异地经营的情况。由于无法找到该店的经营者，也无法对该投诉事项进行调解处理。依据《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该投诉不再调解。该市场主体在2023年03月03日，被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该店异地经营，并且涉嫌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线索信息，移交至其购物平台所在地，杭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该案件暂时中止调查。2023年05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某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该店向淘宝提供的实际经营地址是：山东省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X号楼-XXXX。联系电话：1380446XXXX(该号码为空号)。从该店铺向淘宝平台提供的“实际经营地址申请”材料中，被申请人无法证实该实际经营地址申请是否和“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存在联系，该经营者与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经营者不是同一人，该实际经营地址申请所加盖的公章“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商水县某某百货商行”也并无关联。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调查笔录；2、举报立案告知书；3、举报处理结果报告书；4、案件线索移送函；5、余杭区案件回复函；6、邮件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维持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7日